曲阳县公安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财政厅修订补充<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冀财预[2017]82号）规定，现将曲阳县公安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研究部署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信息，分析、预测敌情和社会治安情况并制定对策;协调处置重大案件、重大骚乱、重大治安事故；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依法进行人口管理、居民身份证管理、大型活动和公共场所的特种行业管理工作。

精准开展打击侵财犯罪。认真分析发案类别特点、作案时间、区域轨迹、犯罪分子作案后逃跑路线及作案交通工具等规律特点，充分利用电子围栏、WIFI记录、基站、车辆轨迹特征等资源数据，充分发挥特情耳目作用，开展案件侦破工作。各派出所要分析发案规律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治安防范工作，控制发案数量，挤压犯罪空间

（三）侦破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处置涉外案件；依法实施技术侦察。提高电信诈骗案件发现和侦破能力,持续保持大要案件侦办力度,对新发大要案件要集中优势警力，全力开展破案攻坚，保持95%以上的破案率。

（四）切实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研究全县治安形势，做出科学决策。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村霸、宗族恶势力”，将威胁政治安定、把持基层政权、利用家族宗教势力横行乡里、煽动村民闹事、强揽工程、欺行霸市、操纵经营黄赌毒、非法高利放贷、插手民间纠纷等确定为打击重点。全年黑恶线索核查率达到80%以上。

（五）依法开展出境、入境和境（国）外人员在我县拘留居留、旅行的管理工作。

（六）指导、监督全县监所管理工作，负责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加强监管系统民警安全防护建设，拘留所建成一级拘留所。

（七）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执法活动，承办公安行政案件的复议、应诉；审批劳教、少管案件和收容教育案件；受理查处控告、控诉行政案件。

（八）抓好窗口单位服务，摒弃不良工作作风。加强公安窗口单位（包括行政服务大厅）的服务监督。能为群众一次办清的，不让跑两次。对无故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坚决从严处理。

（九）保护正常宗教活动，掌握非法宗教势力及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并研究制定对策。

（十）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

（十一）负责全县公安系统的有线无线机要通信工作；负责主管全县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管理监察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对机动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负责对恐怖活动的打击防范工作，掌握最新态势并提出相应对策。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县公安队伍建设以及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六）制定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标准并负责管理工作；指导做好财务及经费等工作；搞好局机关后勤保障和日常的行政管理工作。

（十七）领导全县武警消防和警卫部队的业务工作，组织实施防火、灭火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处置火灾事故，积极抢救被困惑遇险人员，保护和疏散物资；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搞好武警消防和警卫部队建设。

（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曲阳县公安局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 曲阳县公安局非银行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河北省曲阳县公安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6327.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27.3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曲阳县公安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6327.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3.2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257.2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95.96万元；项目支出3774.1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6327.37**万元，较2018年增长940.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39.27万元，主要是退休10人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增长1079.55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武警曲阳中队“智慧磐石”工程，曲阳县司法局、气象局、消防大队、恒州派出所、刑警大队及其附属各中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95.96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车补及、办公用房取暖费、工会会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曲阳县公安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8.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2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8.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以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总牵领，以绩效考核为抓手，以“政治建警、素质强警、严打立警、文化育警、考核管警、从优待警、效率练警”为主要措施，强化信息化建设及其实战化应用，努力开创新时代公安各项工作新局面。

精准开展打击侵财犯罪。认真分析发案类别特点、作案时间、区域轨迹、犯罪分子作案后逃跑路线及作案交通工具等规律特点，充分利用电子围栏、WIFI记录、基站、车辆轨迹特征等资源数据，充分发挥特情耳目作用，开展案件侦破工作。各派出所要分析发案规律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治安防范工作，控制发案数量，挤压犯罪空间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村霸、宗族恶势力”，将威胁政治安定、把持基层政权、利用家族宗教势力横行乡里、煽动村民闹事、强揽工程、欺行霸市、操纵经营黄赌毒、非法高利放贷、插手民间纠纷等确定为打击重点。全年黑恶线索核查率达到80%以上。

力争使刑事、经济、治安案件的发案率降低30%，案件破案率达到90%以上，居民身份证持证率到达95%以上，居民上访率降低42%，使全县治安更加稳定。

保障看监管场所正常工作和对在押人员的规范化管理有效地稳定了监所秩序，保证了监所安全，维护了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为公安机关的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经济保障，全面维护全县人民的安全，有效维护全县社会稳定，严格打击犯罪，使发案率控制在最低。加强案件的侦破工作，使侦破率达再提高12个百分点，进一步促进公安机关职能作用的发挥，保证公安机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构建和谐曲阳提供物质基础。有效防止伪造、变造身份证，维护社会稳定。解决在押人员的用水、取暖、通信、交通工具等问题。保障看监管场所正常工作和对在押人员的规范化管理有效地稳定了监所秩序，保证了监所安全，维护了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

一、维护国家安全

1、国内安全保卫

主要包括信息搜集，基础调查，阵地控制，重点人管控，绩效目标为：提高情报信息质量，做好基础信息工作，维护社会政治。具体绩效指标是增加情报信息数量，提高有价值信息的采集量，情报信息数量增长率达到80%以上。

2、网络安全活动

上网场所安全技术措施和上网实名制有效落实，属地网站违法有害信息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置；预警涉稳涉恐情报信息，破获网上维稳专案，全县重要信息系统和政府网站等级保护工作得有效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

二、打击防范违法犯罪

各类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毒品犯罪案件、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指导、办理食品药品安全、环境安全保卫工作。降低案件发案率，提高案件侦破率。

1、大要案侦查活动

协调暴力犯罪案件、文物走私案件、多发性侵财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的侦破。提高重特大案件组织、指挥力度，提高破案率，破案率达到50%以上。

2、有组织犯罪侦查

负责全县扫黑除恶工作，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和恶势力团伙案件；侦办新型犯罪案件。黑恶犯罪及新型犯罪得到有效打击，使办结、破案数占案件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

3、专项犯罪侦查活动

严厉打击重大经济犯罪案、毒品违法犯罪案、网络违法犯罪案、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环境安全犯罪等，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各类犯罪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三、社会面管控

1、巡逻防控活动

组织开展巡逻防控工作，有效遏制街面可防性案件发案，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率。

2、人口及户籍管理活动

通过信息采集、登记等手段，加强对常住、暂住、重点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管理，掌握底数和变化情况；有效保障全县居民对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业务办理和持有需求。使暂住人口登记信息准确率达到85%以上，重点人口管控率达到75以上，居民持证率达到95%以上，户口登记项目准确率达到60%以上。

3、出入境及外国人管理活动

认真执行公安部相关规定部署，避免发生骗领证件、限制出境人员漏控、中介机构超范围经营等问题；为来县境外人员提供必要的服务工作，不发生因服务不到位而引发的投诉、炒作等问题；对来县的境外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管理规范要求管理证件，使骗取出国（境）证件查办率达到50%以上。

4、治安管理活动

提高治安管理的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和查控能力；提高内部单位整体防控能力，确保全县民生基础设施平稳运行；规范全县保安服务市场；掌握全县治安形势，指导治安防范和管理，实现平安创建工作目标；减少涉及枪械及危险、爆炸物品的案事件发生，保障合法行业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大型活动成功举办。使黄赌、盗采、制假售假等犯罪破案率达到50%以上。

四、公安科学技术建设

1、刑事科学技术建设活动

通过现场勘查、检验鉴定、信息查询、扩充指纹库信息等侦破案件，服务诉讼；为全省公安机关侦查破案提供支持，为案件诉讼提供证据。使鉴定准确率达到80%以上，警犬使用数率达至少40-60起，检验鉴定率达到60%以上，现场勘查率50%以上，物证提取率50%以上。

2、公安技术侦察活动

提高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分析能力、对重点人管控能力，保障技侦系统正常运转，有效辅助案件侦破工作。有用价值信息情报采用率和重点人员控制率都达到70%以上。

五、公安政务管理

1、综合事务管理活动

装备、被装配备、业务用房建设符合公安部标准，，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水平不断提高，整体战斗力得到有效提升，有力支撑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科学发展。

2、公安信息化建设活动

2.1 提高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水平，为公安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和信息技术保障。使通信系统正常率和路面动态防控工作计划完成率都达到50%以上。

2.2 提高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分析能力、对重点人管控能力，保障技侦系统正常运转，有效辅助案件侦破工作。

2.3 提高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水平，为公安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和信息技术保障。

六、法制河北建设

1、司法救助活动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使年度实际司法救助人数占符合条件人数的比率不低于60%。

七、羁押监管

1、羁押监管活动

负责全县公安监管场所业务工作及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安全防范工作，查处安全事故；负责监所硬件设施建设；做好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

确保监管场所不断提升管理教育与安全防范水平，努力把监管场所建设成为安全规范管理、展示法治文明窗口的重要单位；做好硬件设施建设，做好被监管人员生活、卫生、医疗保障工作，完善监控设备、装备配备，提高监所信息化工作水平；做好深挖犯罪案件收集、甄别、转递、查证、反馈等工作，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提升全县公安监所管理和安全防范水平。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12曲阳县公安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维护国家安全** |  | 预防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全省社会稳定的案件及事件。 | 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 |  |  |  |  |  |
| **1、国内安全保卫** |  | 信息搜集，基础调查，阵地控制，重点人管控 | 提高情报信息质量，做好基础信息工作，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 情报信息采用量 | \*\* | \*\* | \*\* | \*\* |
| 情报信息量 | \*\* | \*\* | \*\* | \*\* |
| **2、反恐斗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网络安全** |  | 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网络安全保卫工作，监督、检察、指导信息安全登记保护工作；开展互联网信息巡查处置、舆情引导反制工作。 | 上网场所安全技术措施和上网实名制有效落实，属地网站违法有害信息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置；预警涉稳涉恐情报信息，破获网上维稳专案，全县重要信息系统和政府网站等级保护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 情报信息数量增长率 | 95%以上 | ≥85% | ≥80% | <80% |
| **二、打击防范违法犯罪** | 403.07 | 负责各类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毒品犯罪案件、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协助侦办重特大案件；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环境安全保卫工作。 | 降低案件发案率，提高案件侦破率 |  |  |  |  |  |
| **1、大要案侦查** | 403.07 | 协助开展暴力犯罪案件、文物走私案件、多发性侵财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的侦破。 | 提高重特大案件组织、指挥力度，提高破案率 | 破多发性侵财犯罪案、暴力犯罪案、持枪犯罪案和贩卖枪支案件破案率 | 100% | ≥80% | ≥50% | <50% |
| 涉爆案件破案率 | 100% | ≥80% | ≥50% | <50% |
| 信息化破案率 | ≥70% | ≥60% | ≥50% | <50% |
| 逃犯缉捕率 | 100% | ≥80% | ≥50% | <50% |
| 涉文物案件破案率 | 100% | ≥80% | ≥50% | <50% |
| **2、有组织犯罪侦查** |  | 负责全县扫黑除恶工作，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和恶势力团伙案件；侦办新型犯罪案件。 | 黑恶犯罪及新型犯罪得到有效打击 | 上级公安机关批办及部督、省督禁毒案件犯罪线索、案件结案（破案）率 | ≥80% | ≥70% | ≥60% | <50% |
| 上级公安机关批办及部督、省督新型犯罪线索、案件结案（破案）率 | ≥90% | ≥80% | ≥70% | <60% |
| 上级公安机关批办及部督、省督黑恶线索、案件结案（破案）率 | ≥80% | ≥70% | ≥60% | <50% |
| **3、专项犯罪侦查** |  | 负责全县重大经济犯罪案、毒品违法犯罪案、网络违法犯罪案、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环境安全犯罪案的侦查工作，协助侦办重特大案件。 | 各类犯罪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 | 一案缴获涉案毒品数量 |  |  |  |  |
| 吸毒人员管控比率 | ≥95% | ≥80% | ≥70% | <70% |
| 食品药品企业满意度 | ≥95% | ≥90% | ≥85% | <85% |
| 上级公安机关批办和部督、省督案件结（破）案率 | ≥50% | ≥40% | ≥30% | <30% |
| 吸毒人员查处率 | ≥90% | ≥80% | ≥70% | <60% |
| 一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 |  |  |  |  |
| **三、社会面防控** | 1613.00 | 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 强化人口及户籍管理；掌握全县治安形势，指导、协调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大型活动安保；管理全县出入境管理工作。 |  |  |  |  |  |
| **1、人口及户籍管理** | 25.00 | 对常住、暂住、重点人口和出租房屋进行治安管理；全县居民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准迁证、迁移证等特种证件的发放、存储等管理工作。 | 通过信息采集、登记等手段，加强对常住、暂住、重点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管理，掌握底数和变化情况；有效保障全县居民对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业务办理和持有需求 | 暂住人口登记信息准确率 | 100% | ≥95% | ≥85% | <85% |
| 居民持证率 | ≥98% | ≥96% | ≥95% | <95% |
| 重点人口管控率 | ≥85% | ≥80% | ≥75% | <75% |
| 户口登记项目准确率 | ≥80% | ≥60% | ≥40% | <40% |
| **2、治安管理** | 1575.28 | 负责全县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对全县内部单位、行业场所、金融、保安、枪械、危爆物品等进行管理，负责全县治安案件查处。对县内集会、游行、示威实施审批；不断完善各类防暴处突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协调、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大型活动安保工作 | 提高治安管理的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和查控能力；提高内部单位整体防控能力，确保全县民生基础设施平稳运行；规范全县保安服务市场；掌握全县治安形势，指导治安防范和管理，实现平安创建工作目标；减少涉及枪械及危险、爆炸物品的案事件发生，保障合法行业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大型活动成功举办。 | 枪爆案件的破案率 | ≥90% | ≥80% | ≥60% | <50% |
| 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管控率 | 100% | ≥95% | ≥90% | <90% |
|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5% | ≥90% | ≥85% | <85% |
| 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 | 100% | ≥90% | ≥80% | <80% |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举办率 | 100% | ≥60% | ≥30% | <30% |
| 黄赌、盗采、制假售假等犯罪破案率 | ≥80% | ≥60% | ≥50% | <50% |
| **3、出入境及外国人管理** | 12.72 |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工作，管理全县公民非公务活动出境和来我县境外人员，依法侦办和查处涉外案（事）件；负责全县出入境证件的管理工作 | 认真执行公安部相关规定部署，避免发生骗领证件、限制出境人员漏控、中介机构超范围经营等问题；为来县境外人员提供必要的服务工作，不发生因服务不到位而引发的投诉、炒作等问题；对来县的境外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管理规范要求管理证件。 | 出国（境）人员身份核查准确率(%) | 100% | ≥80% | ≥50% | <50% |
| 骗取出国（境）证件查办率(%) | 100% | ≥80% | ≥50% | <50% |
| “三非”外国人查办率(%) | 100% | ≥80% | ≥50% | <50% |
| **四、羁押监管** | 302.55 | 负责全县公安监管场所业务工作及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安全防范工作，查处安全事故；负责监所硬件设施建设；做好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 | 公安监所管理和安全防范水平不断提升；监所按照相关标准做好硬件设施建设、被监管人员生活、卫生、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监所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监所卫生医疗水平；积极开展深挖犯罪工作，破获各类案件。 |  |  |  |  |  |
| **1、负责全县公安监管场所业务工作及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安全防范工作，查处安全事故；负责监所硬件设施建设；做好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 | 302.55 | 确保监管场所不断提升管理教育与安全防范水平，努力把监管场所建设成为安全规范管理、展示法治文明窗口的重要单位；做好硬件设施建设，完善监控设备、装备配备和医疗卫生设备的配备，提高监所信息化工作水平；做好深挖犯罪案件收集、甄别、转递、查证、反馈等工作。 |  | 教育感化破案率 |  |  |  |  |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  |  |  |
| 安全事故发生降低率 |  |  |  |  |
| **五、公安科学技术建设** | 345.71 | 负责实施公安信息技术、刑事科学技术及技术侦察手段建设。 | 提高科学技术水平，为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  |  |  |  |
| **1、刑事科学技术建设** | 22.00 | 参与、直接办理重特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事故和灾害等现场勘查及尸体检验工作；全省疑难案件痕迹、生物、理化、毒化、文件、影像、电子等各类物证的检验鉴定、复核及心理测试技术工作；承担有较大影响案件的气味追踪、犯罪物证气味鉴别，以及重大活动安保、安检等任务。 | 通过现场勘查、检验鉴定、信息查询、扩充指纹库信息等侦破案件，服务诉讼；为全省公安机关侦查破案提供支持，为案件诉讼提供证据。 | 鉴定准确率 | 100% | ≥90% | ≥80% | <75 |
| 警犬使用数率 | 80起及以上 | 60起-80起 | 40起-60起 | 30起-40起 |
| 检验鉴定率 | ≥80% | ≥70% | ≥60% | <51 |
| 现场勘查率 | [70%,100%] | [60%,70%) | [50%,60%) | [0,40%) |
| 物证提取率 | ≥70% | ≥60% | ≥50% | <50 |
| **2、公安技术侦察** | 62.23 | 负责搜集、汇总、分析、研判技侦手段获取的情报信息；使用技侦装备侦查办理案件、查证犯罪线索，加强重点人管控；对技侦侦控系统进行建设、升级和维护，购置技侦手段专用设备。 | 提高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分析能力、对重点人管控能力，保障技侦系统正常运转，有效辅助案件侦破工作 | 用价值信息情报采用率 | 90%以上 | ≥80% | ≥70% | <70% |
| 重点人员控制率 | 90%以上 | ≥80% | ≥70% | <70% |
| **3、公安信息化建设** | 261.48 | 规划、组织实施全省公安科学技术、信息化建设和“金盾工程”，实施全省公安科技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管理；负责全省公安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维护、安全监测和管理；保障公安语音通信和视频会议；实施重大警务活动和处置突发事件信通保障。 | 提高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水平，为公安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和信息技术保障。 | 有价值情报信息采用率 |  |  |  |  |
| 通信系统正常率 | 1 | ≥70% | ≥50% | <50% |
| 路面动态防控工作计划完成率 | 1 | ≥70% | ≥50% | <50% |
| **六、公安政务管理** | 1109.83 | 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各项业务顺利推进，适应粮食事业发展需要。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96.00 | 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执法活动；制定规范性文件；开展到上级非正常访的情报收集、现场处置、固定证据、教育训诫和依法打击工作；协助各级领导指挥、处置突发事件和重大案事件；接报、掌握、处理重大信息；管理、指导全县公安情报信息工作；情报信息收集、研判；情报信息研判成果的交流互通；情报平台建设；公安系统业务统计。 | 执法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健全扁平化指挥机制，提高紧急警务的处置和日常办公的工作效率；我县到上级非访总量下降，不发生重大政治事件；为推进情报主导警务战略，实施精确打击，提供支持；提升资金使用的合法性、规范性和效益型。 | 指挥调度手段参与率 | ≥20% | ≥15% | ≥10% | <10% |
| 到上级非正常上访处置数量 |  |  |  |  |
| 信访案件办结率 | ≥85% | ≥70% | ≥60% | <60% |
| 平台红色预警抓获逃犯率 | ≥50% | ≥40% | ≥30% | <30% |
| 重大紧急情况信息收集、报送率 | ≥20% | ≥15% | ≥10% | <1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1013.83 | 负责全县公安队伍和政法干警正规化、职业化建设以及公安宣传、教育训练等思想政治工作；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公安干部；开展优抚表彰；指导全县公安机关财务及经费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管理；负责公安业务用房建设及维护，信息化运维、公安通信勤务保障、档案管理、科研等。 | 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水平不断提高；装备、被装配备符合上级公安机关标准，业务用房建设符合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并通过验收，保证业务用房正常运行，保证其他公安业务顺利进行；全县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得到有效提升，有力支撑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科学发展。 |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 1 | ≥95% | ≥90% | <90% |
| **七、法制河北建设** |  | 协调省财政厅确定和落实省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金额；指导省直政法部门认真申报，合理使用；对省直政法部门申报的救助资金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  |  |  |  |  |
| **1、司法救助** |  | 协调省财政厅确定和落实省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金额；指导省直政法部门认真申报，合理使用；对省直政法部门申报的救助资金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 司法救助率 | 0.9 | ≥75% | ≥6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547.5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12曲阳县公安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1547.58** | **1547.58** | **1547.58** |  |  |  |  |
| **曲阳县公安局小计** |  |  |  |  |  |  | **1547.58** | **1547.58** | **1547.58** |  |  |  |  |
| 公安局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 403.07 | 车辆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03 |  | 1.00 | 116.79 | 116.79 | 116.79 | 116.79 |  |  |  |  |
| 公安局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 403.07 | 其他服务 | C99 |  | 1.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  |  |  |
| 治安管理业务经费 | 50.00 | 其他服务 | C99 |  | 1.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治安管理业务经费 | 50.00 | 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 |  | 1.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  |  |  |
| 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经费 | 50.00 | 印刷和出版 | C0814 |  | 1.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拘留所综合事务专项经费 | 8.34 | 其他服务 | C99 |  | 1.00 | 0.15 | 0.15 | 0.15 | 0.15 |  |  |  |  |
| 拘留所综合事务专项经费 | 8.34 | 其他服务 | C99 |  | 1.00 | 0.40 | 0.40 | 0.40 | 0.40 |  |  |  |  |
| 看守所综合事务专项经费 | 31.47 | 其他服务 | C99 |  | 1.00 | 1.16 | 1.16 | 1.16 | 1.16 |  |  |  |  |
| 看守所、拘留所安防和勤务信息化系统建设 | 66.51 |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 C0202 |  | 1.00 | 66.51 | 66.51 | 66.51 | 66.51 |  |  |  |  |
| 拘留所申报一级拘留所质保金项目经费 | 1.31 | 专业施工 | B05 |  | 1.00 | 1.31 | 1.31 | 1.31 | 1.31 |  |  |  |  |
| 看守所监区空调购置项目 | 18.00 | 办公设备 | A0202 |  | 1.00 | 18.00 | 18.00 | 18.00 | 18.00 |  |  |  |  |
| 拘留所申报一级拘留所经费 | 28.02 | 办公设备 | A0202 |  | 1.00 | 10.38 | 10.38 | 10.38 | 10.38 |  |  |  |  |
| 看守所监区日常修缮费用 | 3.58 | 建筑工程安装 | B06 |  | 1.00 | 3.58 | 3.58 | 3.58 | 3.58 |  |  |  |  |
| 技术侦察活动经费 | 62.23 | 车辆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03 |  | 1.00 | 5.21 | 5.21 | 5.21 | 5.21 |  |  |  |  |
| 技术侦察活动经费 | 62.23 | 其他服务 | C99 |  | 1.00 | 4.79 | 4.79 | 4.79 | 4.79 |  |  |  |  |
| 天网覆盖工程网络运营费 | 76.50 |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 C03 |  | 1.00 | 76.50 | 76.50 | 76.50 | 76.50 |  |  |  |  |
| 平安城市运维服务费 | 25.00 | 其他服务 | C99 |  | 1.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  |  |  |
| 武警曲阳中队“智慧磐石”工程 | 159.98 |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 C0202 |  | 1.00 | 159.98 | 159.98 | 159.98 | 159.98 |  |  |  |  |
| 公安局专项公用经费 | 96.00 | 车辆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03 |  | 1.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  |  |
| 公安局专项公用经费 | 96.00 | 其他服务 | C99 |  | 1.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  |  |
| 公安局专项公用经费 | 96.00 | 广告服务 | C0806 |  | 1.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  |  |
| 公安局专项公用经费 | 96.00 | 印刷和出版 | C0814 |  | 1.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  |  |
| 公安局装备经费 | 268.92 |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 A0325 |  | 1.00 | 268.92 | 268.92 | 268.92 | 268.92 |  |  |  |  |
| 曲阳县司法局、气象局、消防大队、恒州派出所、刑警大队及其附属各中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 708.90 | 行政单位用房施工 | B0104 |  | 1.00 | 708.90 | 708.90 | 708.90 | 708.9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曲阳县公安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277.13628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995.82万元，主要为装备购置、空调、办公用房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曲阳县公安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曲阳县公安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277.136285 |
| 1、房屋（平方米） | 7400 | 1041.413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7400 | 1041.4139 |
| 2、车辆（台、辆） | 88 | 1010.974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4224.74838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工会会费、其它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